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3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許靜雯 住○○市○○區○○里○○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訂購標的物，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約定分期總價、期間、期數及每期應繳金額如附表所示，如遲延還款時，其餘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嗣因被告繳付如附表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還款，迄今尚積欠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5,265元及其利息未償，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

0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
05 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0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
08 認，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系
09 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0 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13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760元，被
14 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15 確定數額為1,76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7
19 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2 法 官 許蕙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洪季杏

31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特約商標	的物	期付金額 (新臺幣)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	已繳期數	尚欠金額 (新臺幣)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iPhone 15 128G 6.1吋 【Apple】iPhone 15 128G 6.1吋 犀牛盾防摔殼組 【Apple】2022 iPad 10 10.9吋 WiFi256	3,096元	24	74,304元	自113年10月10日起 至115年9月10日止	6	55,728元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2024 iPad Air 13吋 WiFi 128G 平板電腦	1,510元 (首期1,525元)	18	27,195元	自113年10月10日起 至115年3月10日止	6	18,120元
3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AirPods Pro 2 MagSafe充電盒USB-C	574元 (首期577元)	12	6,891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 至114年10月10日止	5	4,018元
4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AirPods Pro 2 USB-C藍牙耳機原廠公司貨	557元 (首期556元)	12	6,683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 至115年3月10日止	0	6,683元
5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AirPods Pro 2 MagSafe 充電盒 USB-C	574元 (首期577元)	12	6,891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 至114年11月10日止	4	4,592元
6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 AirPods4 主動式降噪款	514元 (首期516元)	12	6,170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 至115年1月10日止	2	5,140元
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AirPods 4 藍芽耳機 主動式降噪款	514元 (首期516元)	12	6,170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 至114年12月10日止	3	4,626元
8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Airpods pro 2 USB-C 藍牙耳機原廠公司貨	374元 (首期369元)	18	6,727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 至115年8月10日止	1	6,358元